

# 一個身體：基督的身體

劉賽盾

## 導言

當我們談到教會的合一時，我們都很喜歡引用保祿在《厄弗所書》第四章第四節裡所說的名句：「……因為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在此，保祿所說的「一個身體」明顯是指「基督的身體」，因為，接著以上這句經文讀下去，保祿是論到信徒在教會內所領受的不同「恩惠」，他說這些恩典都是為了「建樹基督的身體」（弗4：12）。其實，保祿在他的書信中，很早便把「一個身體」與「基督的身體」相連。由格林多書信開始，他的思想逐漸發展，至《厄弗所書》，達到成熟階段，呈現出一幅描寫教會的美麗圖像（image）：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 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基督的身體」這個圖像是由兩個觀念所構成，即：「基督」和「身體」。按照聖經學者的研究，「身體」的希臘字  $\sigma\acute{\omega}\mu\alpha$ ，在全部新約著作中總共出現了一百二十四次，其中保祿書信佔大多數，一共用了九十一一次之多，而在這九十一一次之中，《格林多書信》和《羅馬書信》合共用了六十九次。由此可見，若要討論「基督的身體」，則必需由保祿的書信出發，而格林多書信及《羅馬書信》是非常重要的資源。既然，「基督的身體」原本由兩個觀念所構成，則我們首先探討「身體」觀念的來源、

背景及聖經中的應用，然後，再反省整個「基督的身體」圖像在歷史上的發展及其在教會學上的意義。

## 1.1 來源、背景與聖經中的應用

「身體」的觀念頗為古老，在舊約時代已存在於猶太人的思想中，舊約裏「集體位格」的思想，可以說是「基督的身體」思想的遠預備。所謂「集體位格」是指以色列民認為整個民族是誕生在一個人身上，而這個人不但是「個體」，而且是整個民族的化身，他代表著這個民族，整個民族的命運也繫於這個人身上，譬如：亞巴郎，他是一個「集體位格」的代表性人物；又譬如：以色列，這本是一個人的名字，但整個民族取了此名字作為自己的族名；以色列是一個「集體位格」。

整個百姓或子民誕生在一個人（或一個「位格」）身上的思想，為新約中「基督的身體」的概念作了「先驅」。保祿如何應用和發揮了「身體」的觀念？

根據學者的分析，保祿在格林多書信裏，大量應用了「身體」的觀念來施教。到底，格林多教會發生了甚麼問題，令到保祿如此重視這個觀念？可分為消極與積極兩個層面來看：

消極層面，主要的問題包含了兩方面，即是：「倫理」及「教義」的問題。在倫理方面，格林多教會出現不尊重身體的不道德行為，故此，保祿循循訓導信徒，必需尊重自己的身體，不可行淫。在教義方面，格林多教會的某些信徒，因受到當時希臘文化中的二元論所影響，把精神與物質分割並對立起來。他們認為，物質是低級的，而精神才是至上的。此外，他們不接受「肉身復活」的道理，認為藉死亡而擺脫了肉身束縛的「精神」又再

重回到「肉身」之中，與物質的身體結合，是不可思議的事。面對這樣的看法，保祿強調人是靈肉合一的整體，反對卑視肉身的看法，指出人的肉身也是高貴的，整個人（包括肉身和靈魂）都屬於基督。所以，他在致羅馬人的書信中，也勸諭信徒說：「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聖潔的祭品。」（羅 12:1）<sup>1</sup>

當時，希臘文化中的哲學思想，不但對「肉身復活」的道理有危險，而且亦影響到「降生」奧蹟的解釋。有些信徒受到這些思潮的影響，把耶穌降生成人、取了人的身體的道理，與這些思潮協調，作出讓步，因而有扭曲這個信仰內容的趨向。事實上，在若望一書的記載中，顯示出當時有人否定耶穌降生成了「血肉」的道理。這種反物質和貶抑肉身的價值的思想，為稍後發展為異說的「唯識論」（Gnosticism）鋪了路。這派異說後來影響了教會數世紀之久。

積極層面，除了上述的問題以外，聖事及禮儀生活的經驗亦使到保祿重視「身體」的概念。在《致羅馬人書》中，保祿說：「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祂的死亡嗎？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羅 6:3-11）在《格林多前書》中，當論到聖體聖事時，保祿亦提到：「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格前 10:16）保祿體驗到，透過聖事及禮儀，人是參與了耶穌基督的巴斯卦奧蹟，我們整個人與耶穌基督結合。因此，聖事和禮儀的體驗亦令到保祿重視「身體」的觀念。

<sup>1</sup> 根據思高聖經在保祿致羅馬人書信的前言中指出：羅馬人書是在格林多寫成。見《思高聖經》，1737頁。

## 1.2 《格林多前書》中的「身體」概念

現在，且讓我們仔細分析保祿著作中，有關「身體」觀念的發展，我們先探討《格林多前書》，接著，研究《哥羅森書》和《厄弗所書》有關「頭」的觀念的發展。

《格林多前書》於公元五十六至五十九年間寫成，而《致羅馬人書》亦約於此期間內成書。「身體」σῶμα 一詞最早在（格前 6:12-20）中出現。保祿為了面對希臘文化中的「精神主義」（Spiritualism），特別強調「身體」的價值；此外，他又為了針對格林多教會中某些信徒在倫理生活上的偏差，訓示他們應重視「身體」的聖潔。保祿說：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不可淫亂。<sup>2</sup> 又說：「身體是聖神的宮殿」，<sup>3</sup>「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sup>4</sup>

當論到有關「祭肉」的問題時，保祿再提出「身體」的概念。在（格前 10:14-22）中，保祿指出：領受基督的體血就是與基督的「身體」結合。他在（格前 10:16-17）中所談及的「只是『一個身體』」，學者們有不同的解釋，有人認為是指「集體性的身體」（collective unity），但另外有人主張，是指耶穌基督個人的「身體」。一般認為，後者的解釋較配合整個格林多前書第六章的脈絡，並得到（格前 6:12-20）的支持，在這段經文中，保祿用了（創 2:24）的「二人成為一體」來作比喻。他願意指出：肢體（信徒）與耶穌基督的結合是真實的，信徒們是祂真實的肢體。<sup>5</sup>

2 參閱格前 6:13-15。

3 參閱格前 6:19。

4 參閱格前 6:20。

5 參閱格前 6:15-16

稍後，在（格前 12:4-31）裏，保祿又再一次提到「身體」的觀念，但所面對的卻是「妄用神恩」的問題。在格林多教會內，信徒曾因行使神恩而引起嫉妒和紛爭，保祿於是再用「身體」的觀念來勸導這些信徒：神恩雖不同，但卻為建設同一的身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sup>6</sup>因為，眾人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sup>7</sup>

簡言之，在《格林多前書》中保祿運用了「身體」的觀念來說明基督與信徒之間的密切關係，這種關係是真實的，是聖神的工作。在《格林多前書》裏所討論的，主要是「身體」與「肢體」的關係，這身體的觀念尚未完整，直到《哥羅森書》和《厄弗所書》中「頭」的觀念出現，「身體」的概念才達至完整和進入成熟的階段。

### 1.3 《哥羅森書信》及《厄弗所書信》中的演進

《哥羅森書》約於公元六十三年左右成書，晚於《格林多前書》及《羅馬人書》。這封書信，主要是面對在希臘文化背景中所產生的宇宙觀及世界觀。希臘文化視物質世界之外，存在著另一個無形和不可見的世界，它是由「上座者、宰制者、率領者……」等神體所統御。當時，在哥羅森教會內，有不少信徒受到這種希臘化的宇宙觀所影響，對耶穌基督在宇宙及創造中的「絕對元首」的地位，產生曲解。他們趨向於把耶穌基督與這些神體等量齊觀，視祂為許多精神界中的力量之一，由此，保祿在

---

6. 參閱格前 12:12。

7 參閱格前 12:13。

《哥羅森書》中，特別強調基督的「元首」地位，祂的權力超越一切。（哥 1:16）

在（哥 2:19）裏，作者明顯論到「頭」的觀念。其實，這觀念早已存在於希伯來人的思想中，他們用「頭」來比喻「權威」，然而，希伯來思想中的「頭」，從來沒有與「身體」的觀念相連。現在，保祿把這「頭」的觀念與「身體」相結合，把耶穌基督比喻為「頭」，而把教會視為「身體」。耶穌基督不僅是教會的「頭」，而且亦是整個宇宙及一切受造物的「頭」。<sup>8</sup>

若將《格林多前書》和《羅馬人書》與《哥羅森書》比較，我們發現，在《哥羅森書》中，「身體」的觀念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現在，這個「身體」不僅與「頭」相連為一，而且由「頭」那裏吸取生命的滋養，正如《哥羅森書》第二章第十九節所說：「……由於頭，全身才能賴關節和脈絡獲得滋養而互相連結」。「頭」與「身體」的密切關係由這一段文字簡樸地勾劃出來，而在厄弗所書中，我們找到更深刻的描寫。

《厄弗所書》成書於六十三年左右，與《哥羅森書》同為「獄函」。在《厄弗所書》第一章裏，作者基本上重複《哥羅森書》第二章的思想：天上地下的一切總歸於基督元首，祂亦是教會的頭。<sup>9</sup> 至於基督是教會的「頭」以及祂與教會的密切關係，《厄弗所書》第五章的闡釋最為清楚。在此，頭（基督）與身體（教會）整合為一，<sup>10</sup> 作者並借用婚姻中結合的比喻來描寫這「頭」與「身體」之間的密切關係。在（弗 5:25-26）中，作者說：基督愛教會，並為教會交付了自己；這種愛和結合是以聖事

---

<sup>8</sup> 參閱哥 1:15-18。

<sup>9</sup> 參閱弗 1:21-23。

<sup>10</sup> 參閱弗 5:23。

為基礎：「以水洗，藉語言來潔淨她，聖化她。」在（弗 5:29-31）中，作者一如在（格前 6:15）所做的，引用（創 2:24）的「結合」來比喻基督與教會的結合。最後，在（弗 5:32）裏，作者指出：頭與身體的結合是一「偉大的奧秘」。

## 2. 歷史發展及其意義

在新約時代，尤其在保祿的書信中，教會被視為「基督的身體」（Body of Christ），重點在於表達出基督是整個教會奧蹟的中心。但後來，「基督的身體」（Body of Christ）的名稱，逐漸被「基督奧體」（Mystical Body of Christ）或「基督妙身」等名詞所取代，並普遍為人所應用。到底，為何會產生此現象？「基督奧體」等名稱又源自何時？原因何在？

早在教父時代，「基督奧體」一詞原指聖體聖事，後來，這名稱亦引伸應用到教會身上，稱教會為「基督奧體」。這種轉移的用法，亦很自然。因為在教父時代，教父們常常從聖體聖事的角度去了解教會，並認為整個教會是出現在聖體聖事之中。故此，很自然地把原本用來稱呼「聖體聖事」的「奧體」（Mystical Body）用在教會身上。

直到公元第四世紀，「基督的身體」（或「奧體」）的概念都很精神化，甚至奧斯定，當他用這名稱時，重點都一如新約中保祿所強調的，教會是一個奧秘，她的內在生命源自基督，十分豐富。但在公元第四世紀以後，對這個圖像的解釋，由重視精神生命而逐漸轉向重視制度，並強調伯多祿的繼承人為教會的「頭」。

到了中古時期，聖多瑪斯在應用「基督的身體」（或「奧體」）的概念時，保持了精神（內在生命）與制度（組織）之間的平衡整合。但到了十六世紀以後，對教會的看法，傾向於制度化，注重教會的外在組織、結構和權力，以致於「基督的身體」的真正內涵逐漸被淡忘。

在十九世紀初，由於德國杜平根（Tübingen School）學派的推動，「基督奧體」的圖像又在「教會是耶穌基督在世的延長」的思想框架內復甦。當時，這個學派確實保持了聖多瑪斯的取向，極力在「奧體」的概念中使精神與制度、有形與無形兩者平衡綜合。不久，意大利的羅馬學派亦受到影響，重視這個圖像的價值與內涵。

可是，到了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奧體」的觀念又被別的觀念所取替。本來，當討論到教會時，與會者首先提出「基督奧體」的觀念，但在討論的過程中，因受到當時理性主義的思潮所影響，認為「奧體」的觀念不夠明確，未能把教會的面貌以清晰的定義說出來，並且亦未能顯示出教會有形和制度性的一面，結果，最後放棄這個圖像，而採用較傾向於「制度」和「組織」的圖像或模式來解釋教會。

一九四三年，教宗庇護十二世頒佈了「基督奧體」（*Mystici Corporis 29 June 1943*）通諭，這通諭轟動一時，並使「奧體」的觀念在教會內普遍受到重視。雖然，在這通諭裏，教宗並未忽略教會的內在生命，但卻十分強調教會的有形組織和結構，通諭所代表的教會觀，仍嫌頗為制度化。一九五零年，這位教宗頒佈另一個名為「天人中保」的通諭，在此通諭內，「奧體」的圖像又被採用來描繪教會。雖然，這些通諭因受到時代背景的影響，傾



向於重視教會有形的一面，但「基督奧體」至此已成為教會官方具有代表性的主流教會觀。

一九六二年由教宗若望第廿三世所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開幕。在一九六三年，梵二大公會議頒佈了一份有關教會教義方面的文憲，就是《教會憲章》（或稱為《萬民之光》憲章）。很明顯，在這文獻中，雖然亦曾提到「基督奧體」的圖像，尤其在第一章裡，<sup>11</sup>但它並非是具代表性的主流思想。代表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流教會觀是「天主子民」。《教會憲章》在討論了教會為「奧蹟」之後，接著便以整個第二章來討論教會是「天主子民」。

## 結語

「基督的身體」的教會觀，基督學的幅度十分濃厚和明晰，很能夠突顯出信徒與基督（頭與身體）之間的關係，也能夠清楚地表達出：信徒之所以成為一體是因為共同分享了基督（頭）的生命。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甚為緊密，猶如頭之於身體，祂無時無刻不臨在於教會內。倘若我們不從制度及結構的層面去解釋這個「身體」，的確，這個教會觀最能夠表現出教會的豐富生命及其奧蹟性——教會是來自基督、是與基督結合的「奧蹟」。

此外，這個教會觀與「聖體聖事」的關係尤為密切。在保祿致格林多天前書中，保祿指出：肢體雖多，但卻屬於「一個身體」，因為眾人都在「同一個餅和同一個杯」之內合而為一。另外，又強調藉著洗禮，眾人都「洗入」了基督的身體。除了洗禮

---

11 《教會憲章》No.7。

聖事以外，聖體聖事可以說是教會意識到自己的「一體性」的高峰。

最後，我們可以說，在眾多描寫教會本質的圖像中，「一個身體：基督奧體」的思想，具備最佳推動合一交談的潛力。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